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37號

聲 請 人 葉子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76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2年度除字第1337號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            | 發 票 日<br>(民國)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|
| 001 | 甲桂林廣告<br>股份有限公司/<br>張裕能 | 臺灣中小企<br>業銀行建國<br>分行 | 112年1月3日      | 50,878元       | 0000000 |